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的信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1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8.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男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女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男冬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女冬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交警男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交警女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

于小型企业；

20. 高警男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1. 高警女冬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2.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3. 警察男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4. 警察女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5. 交警男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6. 交警女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7. 高警男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8. 高警女夏执勤服,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9.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男夏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女夏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男春秋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男冬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女春秋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女冬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裙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男警礼服(全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女警礼服(全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2. 男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3.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4. 男春秋常服,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5. 女春秋常服,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6. 男冬常服,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7. 女冬常服,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2 人, 营业收入为 626876.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044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72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626876.3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